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管理輔導要點

98年6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

101年10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
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推廣體育運動，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為校爭光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管理輔導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運動績優生，係指經教育部甄審、甄試或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。
- 三、運動績優生須參與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，並義務擔任體育相關活動服務工作，配合及服從老師(教練)指導，為校爭光，提升校園運動風氣。
- 四、各運動種類指導老師(教練)依運動績優生對外參賽表現，給予記功或獎勵申請。
- 五、運動績優生除新生游泳課程外，其餘三學期體育課需納入運動代表隊特別班上課，學期成績由各種類指導老師(教練)依據練習之勤惰及技術表現評比，若經該運動種類指導老師(教練)認定，不能配合或參加訓練與對外比賽者，學期成績給予不及格評定之情事，該運動種類指導老師(教練)須於每學期末學生成績登錄截止前二星期提室務會議說明。
- 六、因各類傷害無法繼續參與訓練及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，須持有衛生署核可之教學醫院(含)以上之醫生證明辦理退隊申請，經教練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終止代表隊之一切權利義務。
- 七、運動績優生若課業學習進度落後時，視實際需要得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安排課業輔導，如遇期中、期末考，依教務處各項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運動績優生座談會，進行團體輔導協助學生解決訓練比賽、課業學習、生活適應等相關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